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铁力市司法局的__（印制条幅）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铁力市正阳柏胜广告部，从业人员__3人，
营业收入为_10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3_万元，属于_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3人，营业收入为_10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3_万元，属于_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